

浙江财经大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供应链教学系统
项目编号：QSZB-Z(H)-E21510(GK)
采购计划书：[2021]84365 号
甲方（需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方）：宁波哲睿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财经大学委托，经公开招标，确定宁波哲睿科教仪器有限公司为智慧供应链教学系统项目编号（QSZB-Z(H)-E21510(GK)）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智慧供应链运营平台系统	上海百蝶 v3.0 SCOR 版	1	套	386000	386000
2	电子教学辅助应用系统	南京远志 Lanstar V9.0 旗舰版（80 用户数）	1	套	合同总价已包 含	合同总价已 包含
总计（小写）：386000						
合同总价（大写）： <u>叁拾捌万陆仟元正</u>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货物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质保期满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支付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作为预付款；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且完成整体项目建设，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交付晚于指定时间交货或交货不满足招标文件功能要求的，乙方按合同总额 1% 每天缴纳违约金。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交付时间：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按要求交货。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货物质保期：四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四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 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1 小时以内；4 小时内保证解决。
6. 培训：免费为甲方提供共计 5 个课时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安装、卸载与异常处理，软件设计思想与系统介绍，实验平台使用，实验指导培训等；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 安装调试
- 3.1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3 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 3.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 3.5 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 3.6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 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验收标准

1. 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 验收依据：
 - 2.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2 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 2.3 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 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合格的条件：
 - 4.1 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及合同的要求；
 - 4.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 4.3 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 4.4 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 4.5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5% 的滞纳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 0.5% 的滞纳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

财
★
司专
(1)

商务科技教育
★
合同专用章
102120410658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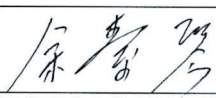
第十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需方）：（公章）	乙方（供方）：（公章）宁波哲睿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培罗成商业广场2号1215室
电话：	电话：1835299324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下应支行
帐号：	帐号：33050122000219885
签字日期：2022年2月18日	签字日期：2022年2月18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电话：0571-87666117	
鉴证日期：2022年2月24日	